



广州的背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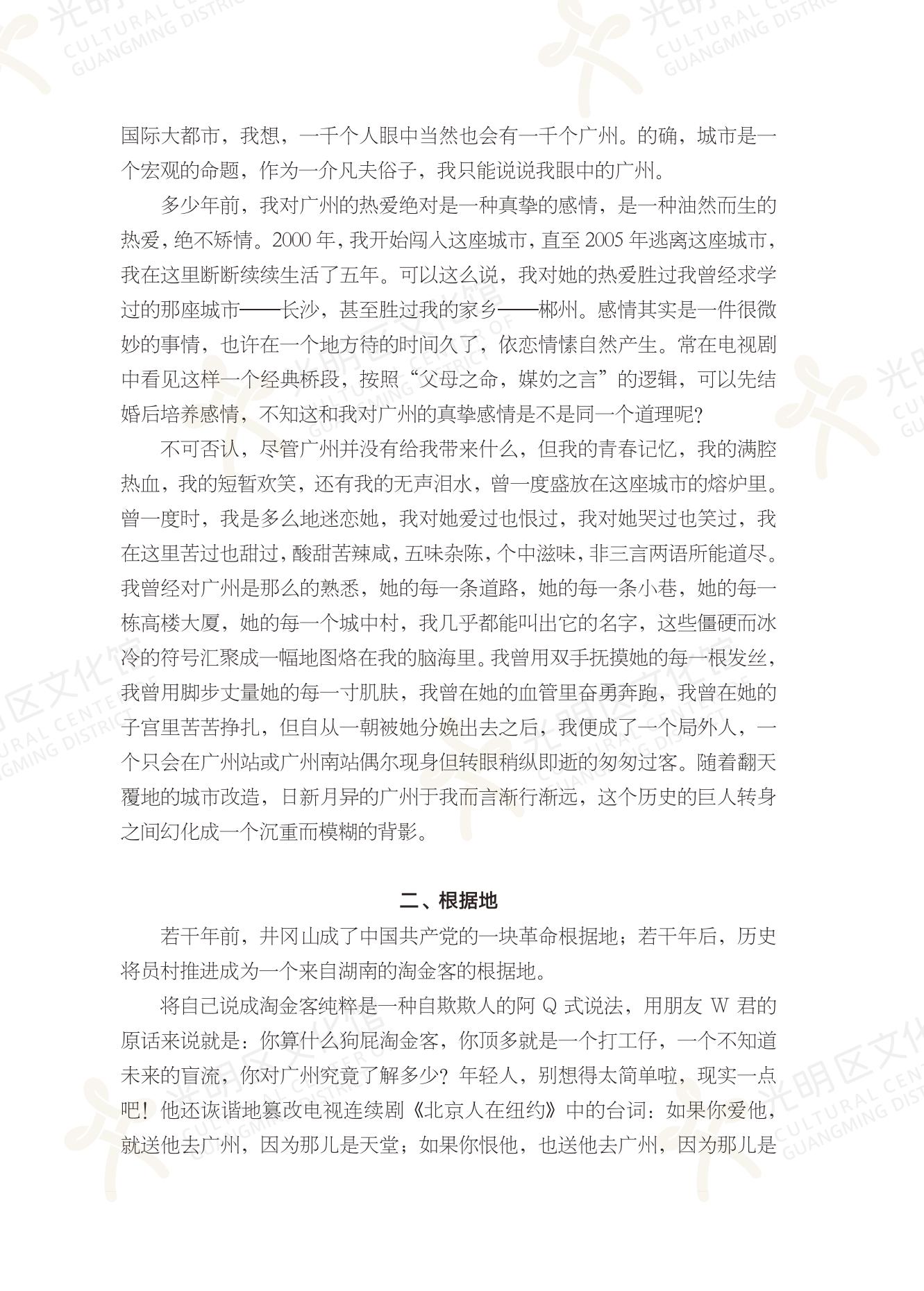
◎ 湘南徐工

一、心之路

假如我是一只鸟，
我也应该用嘶哑的喉咙歌唱：
这被暴风雨所打击着的土地，
这永远汹涌着我们的悲愤的河流，
这无止息地吹刮着的激怒的风，
和那来自林间的无比温柔的黎明……
——然后我死了，
连羽毛也腐烂在土地里面。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
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正如艾青在诗歌《我爱这土地》中所写的一样：“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曾几何时，我是如此地热爱广州，我是那么发自内心地喜欢这座城市，我曾经有一个纯真的梦想：我要在这座城市好好地工作，学说一口纯正的粤语，拥有一所房子，拥有一辆车子，娶一个贤惠的妻子，再养育一个可爱的孩子。但命运弄人，2005年5月，因工作原因，我终于抵不住某印刷集团公司的诱惑，放弃了当初的坚持，选择去了另外一个更为开放的城市——深圳，我最终逃离了这座我曾深深热爱过的城市，自此之后，便再也找不到回来的路。

穗城，花城，羊城，五羊城，诸多名词，所指的皆是同一个城市——广州。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一千个人眼中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作为一个现代化



国际大都市，我想，一千个人眼中当然也会有一千个广州。的确，城市是一个宏观的命题，作为一介凡夫俗子，我只能说说我眼中的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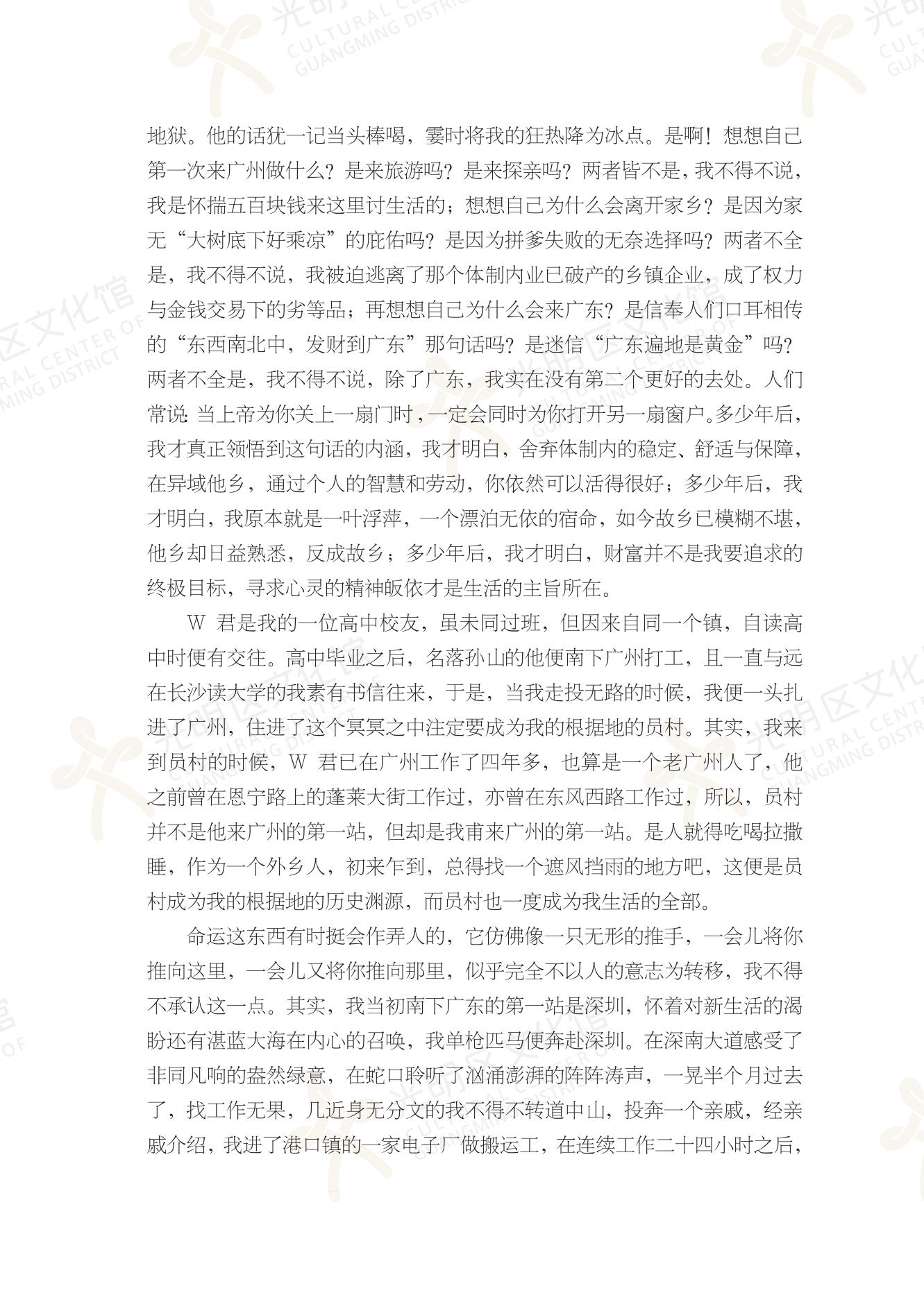
多少年前，我对广州的热爱绝对是一种真挚的感情，是一种油然而生的热爱，绝不矫情。2000年，我开始闯入这座城市，直至2005年逃离这座城市，我在这里断断续续生活了五年。可以这么说，我对她的热爱胜过我曾经求学过的那座城市——长沙，甚至胜过我的家乡——郴州。感情其实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也许在一个地方待的时间久了，依恋情愫自然产生。常在电视剧中看见这样一个经典桥段，按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逻辑，可以先结婚后培养感情，不知这和我对广州的真挚感情是不是同一个道理呢？

不可否认，尽管广州并没有给我带来什么，但我的青春记忆，我的满腔热血，我的短暂欢笑，还有我的无声泪水，曾一度盛放在这座城市的熔炉里。曾一度时，我是多么地迷恋她，我对她爱过也恨过，我对她哭过也笑过，我在这里苦过也甜过，酸甜苦辣咸，五味杂陈，个中滋味，非三言两语所能道尽。我曾经对广州是那么的熟悉，她的每一条道路，她的每一条小巷，她的每一栋高楼大厦，她的每一个城中村，我几乎都能叫出它的名字，这些僵硬而冰冷的符号汇聚成一幅地图烙在我的脑海里。我曾用双手抚摸她的每一根发丝，我曾用脚步丈量她的每一寸肌肤，我曾在她的血管里奋勇奔跑，我曾在她的子宫里苦苦挣扎，但自从一朝被她分娩出去之后，我便成了一个局外人，一个只会在广州站或广州南站偶尔现身但转眼稍纵即逝的匆匆过客。随着翻天覆地的城市改造，日新月异的广州于我而言渐行渐远，这个历史的巨人转身之间幻化成一个沉重而模糊的背影。

二、根据地

若干年前，井冈山成了中国共产党的一块革命根据地；若干年后，历史将员村推进成为一个来自湖南的淘金客的根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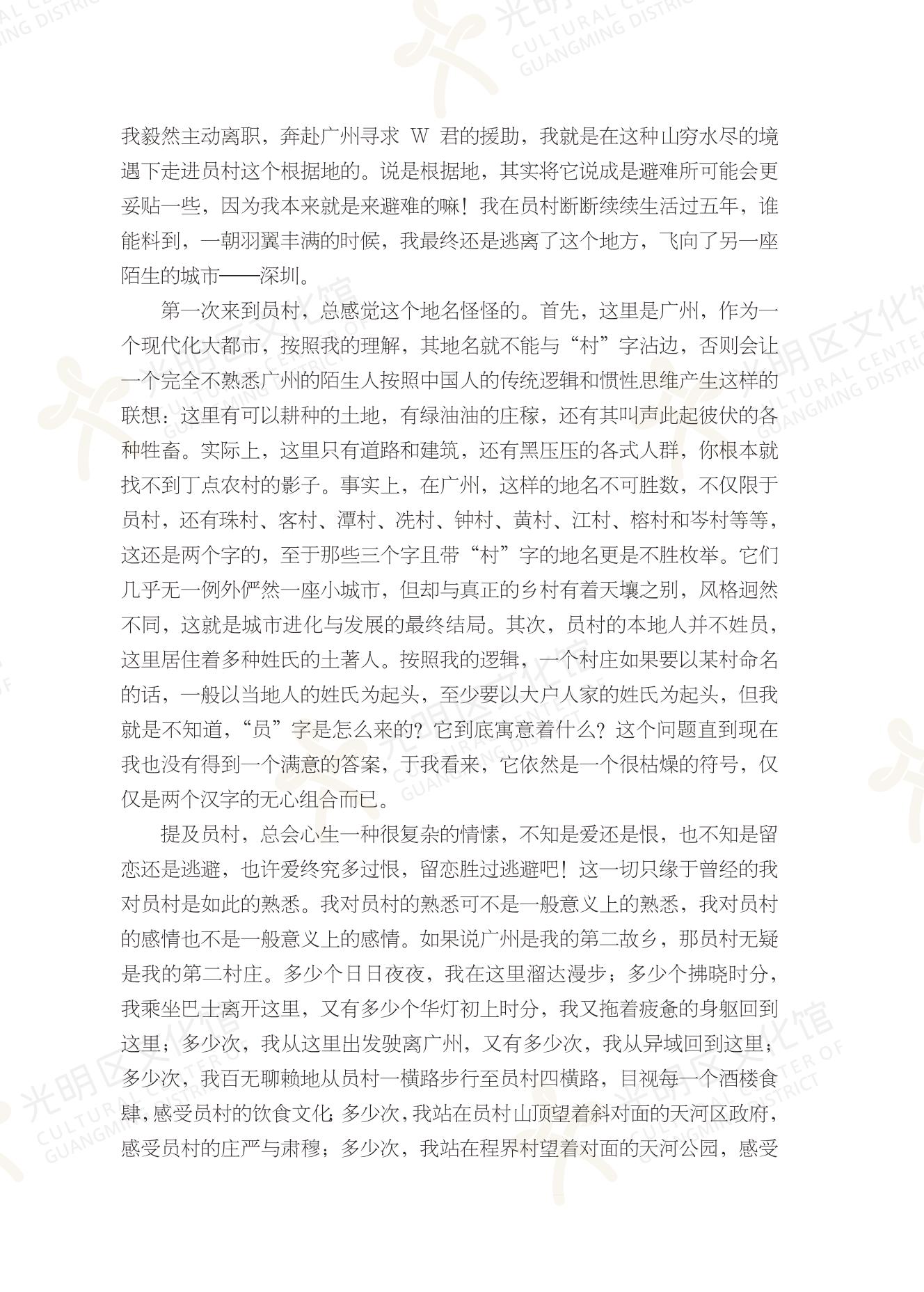
将自己说成淘金客纯粹是一种自欺欺人的阿Q式说法，用朋友W君的原话来说就是：你算什么狗屁淘金客，你顶多就是一个打工仔，一个不知道未来的盲流，你对广州究竟了解多少？年轻人，别想得太简单啦，现实一点吧！他还诙谐地篡改电视连续剧《北京人在纽约》中的台词：如果你爱他，就送他去广州，因为那儿是天堂；如果你恨他，也送他去广州，因为那儿是



地狱。他的话犹一记当头棒喝，霎时将我的狂热降为冰点。是啊！想想自己第一次来广州做什么？是来旅游吗？是来探亲吗？两者皆不是，我不得不说，我是怀揣五百块钱来这里讨生活的；想想自己为什么会离开家乡？是因为家无“大树底下好乘凉”的庇佑吗？是因为拼爹失败的无奈选择吗？两者不全是，我不得不说，我被迫逃离了那个体制内业已破产的乡镇企业，成了权力与金钱交易下的劣等品；再想想自己为什么会来广东？是信奉人们口耳相传的“东西南北中，发财到广东”那句话吗？是迷信“广东遍地是黄金”吗？两者不全是，我不得不说，除了广东，我实在没有第二个更好的去处。人们常说：当上帝为你关上一扇门时，一定会同时为你打开另一扇窗户。多少年后，我才真正领悟到这句话的内涵，我才明白，舍弃体制内的稳定、舒适与保障，在异域他乡，通过个人的智慧和劳动，你依然可以活得很好；多少年后，我才明白，我原本就是一叶浮萍，一个漂泊无依的宿命，如今故乡已模糊不堪，他乡却日益熟悉，反成故乡；多少年后，我才明白，财富并不是我要追求的终极目标，寻求心灵的精神皈依才是生活的主旨所在。

W 君是我的一位高中校友，虽未同过班，但因来自同一个镇，自读高中时便有交往。高中毕业之后，名落孙山的他便南下广州打工，且一直与远在长沙读大学的我素有书信往来，于是，当我走投无路的时候，我便一头扎进了广州，住进了这个冥冥之中注定要成为我的根据地的员村。其实，我来到员村的时候，W 君已在广州工作了四年多，也算是一个老广州人了，他之前曾在恩宁路上的蓬莱大街工作过，亦曾在东风西路工作过，所以，员村并不是他来广州的第一站，但却是我甫来广州的第一站。是人就得吃喝拉撒睡，作为一个外乡人，初来乍到，总得找一个遮风挡雨的地方吧，这便是员村成为我的根据地的历史渊源，而员村也一度成为我生活的全部。

命运这东西有时挺会作弄人的，它仿佛像一只无形的推手，一会儿将你推向这里，一会儿又将你推向那里，似乎完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我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其实，我当初南下广东的第一站是深圳，怀着对新生活的渴盼还有湛蓝大海在内心的召唤，我单枪匹马便奔赴深圳。在深南大道感受了非同凡响的盎然绿意，在蛇口聆听了汹涌澎湃的阵阵涛声，一晃半个月过去了，找工作无果，几近身无分文的我不得不转道中山，投奔一个亲戚，经亲戚介绍，我进了港口镇的一家电子厂做搬运工，在连续工作二十四小时之后，



我毅然主动离职，奔赴广州寻求 W 君的援助，我就是在这种山穷水尽的境遇下走进员村这个根据地的。说是根据地，其实将它说成是避难所可能会更妥贴一些，因为我本来就是来避难的嘛！我在员村断断续续生活过五年，谁能料到，一朝羽翼丰满的时候，我最终还是逃离了这个地方，飞向了另一座陌生的城市——深圳。

第一次来到员村，总感觉这个地名怪怪的。首先，这里是广州，作为一个现代化大都市，按照我的理解，其地名就不能与“村”字沾边，否则会让一个完全不熟悉广州的陌生人按照中国人的传统逻辑和惯性思维产生这样的联想：这里有可以耕种的土地，有绿油油的庄稼，还有其叫声此起彼伏的各种牲畜。实际上，这里只有道路和建筑，还有黑压压的各式人群，你根本就找不到丁点农村的影子。事实上，在广州，这样的地名不可胜数，不仅限于员村，还有珠村、客村、潭村、冼村、钟村、黄村、江村、榕村和岑村等等，这还是两个字的，至于那些三个字且带“村”字的地名更是不胜枚举。它们几乎无一例外俨然一座小城市，但却与真正的乡村有着天壤之别，风格迥然不同，这就是城市进化与发展的最终结局。其次，员村的本地人并不姓员，这里居住着多种姓氏的土著人。按照我的逻辑，一个村庄如果要以某村命名的话，一般以当地人的姓氏为起头，至少要以大户人家的姓氏为起头，但我就是不知道，“员”字是怎么来的？它到底寓意着什么？这个问题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于我看来，它依然是一个很枯燥的符号，仅仅是两个汉字的无心组合而已。

提及员村，总会心生一种很复杂的情愫，不知是爱还是恨，也不知是留恋还是逃避，也许爱终究多过恨，留恋胜过逃避吧！这一切只缘于曾经的我对员村是如此的熟悉。我对员村的熟悉可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熟悉，我对员村的感情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感情。如果说广州是我的第二故乡，那员村无疑是我的第二村庄。多少个日日夜夜，我在这里溜达漫步；多少个拂晓时分，我乘坐巴士离开这里，又有多少个华灯初上时分，我又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这里；多少次，我从这里出发驶离广州，又有多少次，我从异域回到这里；多少次，我百无聊赖地从员村一横路步行至员村四横路，目视每一个酒楼食肆，感受员村的饮食文化；多少次，我站在员村山顶望着斜对面的天河区政府，感受员村的庄严与肃穆；多少次，我站在程界村望着对面的天河公园，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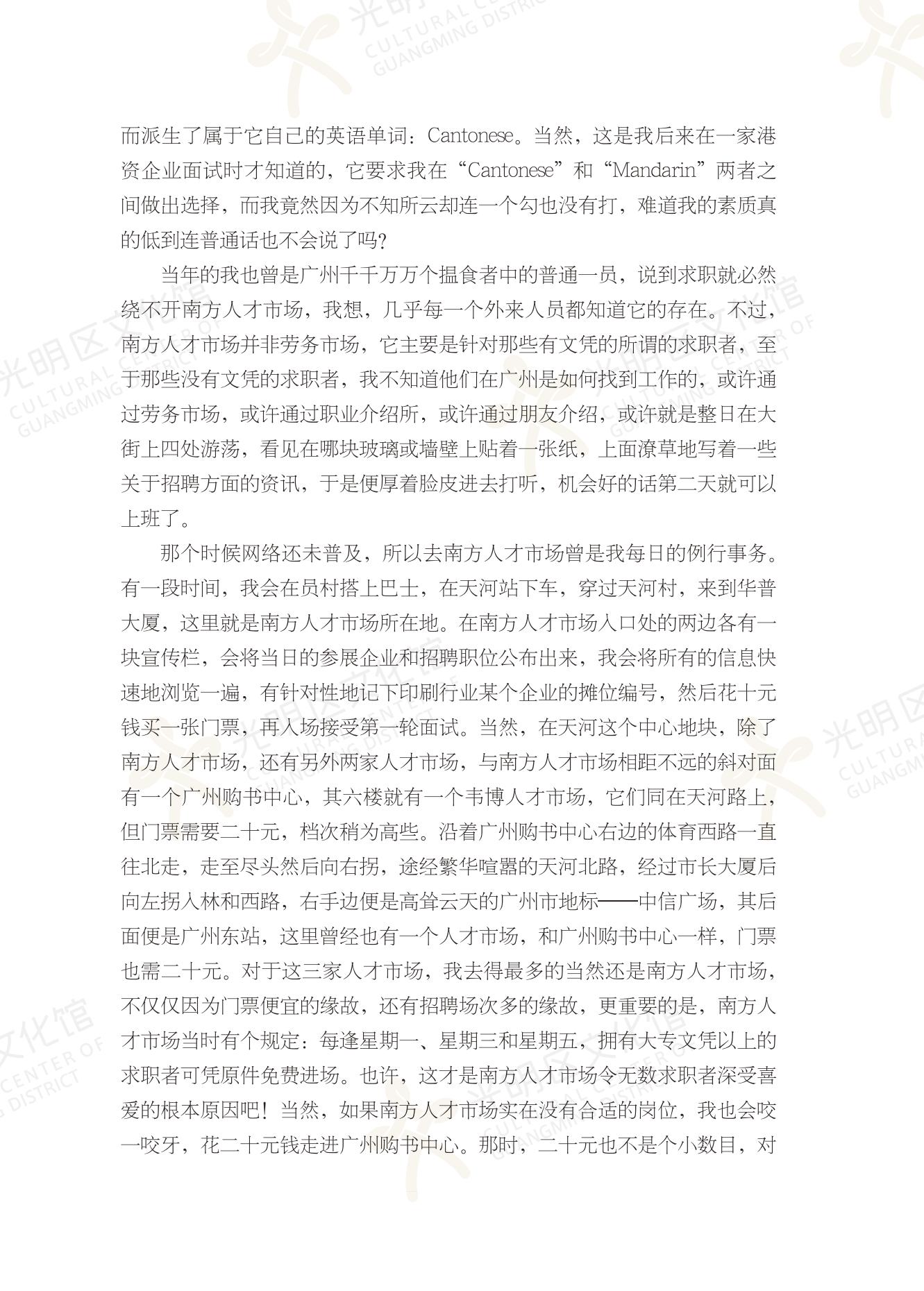


员村的天然与现代；多少次，我穿越员村新街，感受员村的繁华与喧嚣；多少次，我驻足员村工人文化宫，感受员村的轻松与愉悦；多少次，我逡巡在那肮脏的员村市场，感受员村的浊俗与市井；多少次，我走到员村二横路的尽头，望着缓缓流动的珠江以及矗立于对面的琶洲国际会展中心，感受员村的宁静与浪漫；多少次，我猎奇地穿梭在与员村三横路相交叉的每一条阴暗的小巷，感受员村的暧昧与情色；多少次，我经过鹰金钱企业集团的大门口，感受员村的工业气息；多少次，我站在员村四横路口望着对面的天河软件园科韵路园区，感受员村的高科技气息；多少次，我闯进那个只属于富人的梦幻城堡——美林海岸花园的腹地，感受员村的贵族气息……它好比我的一个精神家园，让人感到亲切、温馨和甜蜜；它好比一个避风港，让人感到安全、舒适和依靠。于我而言，言及广东肯定绕不开广州，言及广州又肯定离不开员村。时隔多年以后，当我每次返回故乡绕道广州做短暂停留的时候，我第一个想到的地方便是员村，很想故地重游，将它的每一条街道每一条小巷重走一遍，但限于时间关系，终究未能如愿。为此，我才知道，它已变幻为一道符号，深深地烙在记忆深处，成为一个至死也解不开的心理情结。

三、搵食者

搵食者其实是一种粤语说法，“搵”是粤语专用汉字，音同“问”，其意就是寻找的意思，“搵食者”就是寻找食物的人，可引申为那些寻找工作的人，即求职者，或可说成“搵工”。当老板对你有意向的时候，就邀你去“见工”，当老板对你满意的时候，你就可以“翻工”了。

广州和深圳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城市，深圳虽然毗邻香港，但它的主流语言是普通话，在广州生活的人虽然来自五湖四海，但它的主流语言却是粤语，我想，如果中国没有实行改革开放的话，广州和香港几乎是一样的，将到处弥漫着“乜嘢”的声音，仿佛一群散布在城市各个角落的羊正“咩咩”地嚎叫着。当然，如果那样的话，也就不会诞生深圳这座城市了。此外，粤语常又被人说成白话、广州话、广东话、广府话，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衍生这么多称呼，想到自己家乡那些五花八门的方言，真是“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于是，我一直认为，广州话才是对这座城市的主流语言的最好概括，虽然它等同于香港话，但多少还是有些细微的区别。又因为粤语的普及人群相当广泛，故



而派生了属于它自己的英语单词：Cantonese。当然，这是我后来在一家港资企业面试时才知道的，它要求我在“Cantonese”和“Mandarin”两者之间做出选择，而我竟然因为不知所云却连一个勾也没有打，难道我的素质真的低到连普通话也不会说了吗？

当年的我也曾是广州千千万万个搵食者中的普通一员，说到求职就必然绕不开南方人才市场，我想，几乎每一个外来人员都知道它的存在。不过，南方人才市场并非劳务市场，它主要是针对那些有文凭的所谓的求职者，至于那些没有文凭的求职者，我不知道他们在广州是如何找到工作的，或许通过劳务市场，或许通过职业介绍所，或许通过朋友介绍，或许就是整日在大街上四处游荡，看见在哪块玻璃或墙壁上贴着一张纸，上面潦草地写着一些关于招聘方面的资讯，于是便厚着脸皮进去打听，机会好的话第二天就可以上班了。

那个时候网络还未普及，所以去南方人才市场曾是我每日的例行事务。有一段时间，我会在员村搭上巴士，在天河站下车，穿过天河村，来到华普大厦，这里就是南方人才市场所在地。在南方人才市场入口处的两边各有一块宣传栏，会将当日的参展企业和招聘职位公布出来，我会将所有的信息快速地浏览一遍，有针对性地记下印刷行业某个企业的摊位编号，然后花十元钱买一张门票，再入场接受第一轮面试。当然，在天河这个中心地块，除了南方人才市场，还有另外两家人才市场，与南方人才市场相距不远的斜对面有一个广州购书中心，其六楼就有一个韦博人才市场，它们同在天河路上，但门票需要二十元，档次稍为高些。沿着广州购书中心右边的体育西路一直往北走，走至尽头然后向右拐，途经繁华喧嚣的天河北路，经过市长大厦后向左拐入林和西路，右手边便是高耸云天的广州市地标——中信广场，其后面便是广州东站，这里曾经也有一个人才市场，和广州购书中心一样，门票也需二十元。对于这三家人才市场，我去得最多的当然还是南方人才市场，不仅仅因为门票便宜的缘故，还有招聘场次多的缘故，更重要的是，南方人才市场当时有个规定：每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拥有大专文凭以上的求职者可凭原件免费进场。也许，这才是南方人才市场令无数求职者深受喜爱的根本原因吧！当然，如果南方人才市场实在没有合适的岗位，我也会咬一咬牙，花二十元钱走进广州购书中心。那时，二十元也不是个小数目，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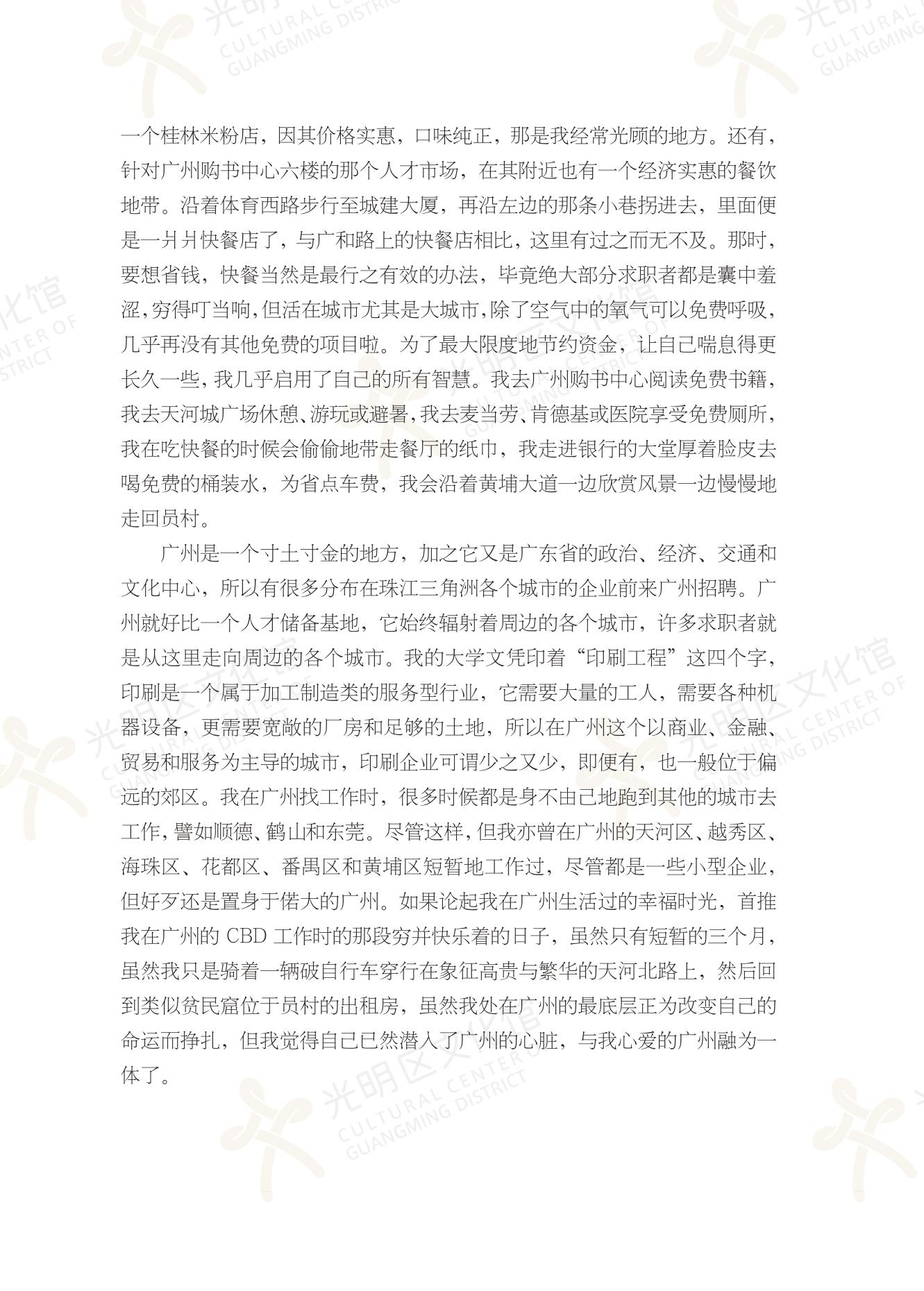


当时的我来说完全可以活上两天啦，我通常不吃早餐，中餐和晚餐各一个盒饭，而一个盒饭一般只需五元钱，一天的膳食通常就是这样安排的。

搵食者除了跑人才市场，当然还有另外一种求职方式，那就是看报纸。《广州日报》有一个“求职广场”版块，尤其是每周星期一出刊的那一沓厚厚的《广州日报》，其“求职广场”版块上的信息容量相当多，你可一一查看上面的信息，根据上面的要求，通过打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与用人单位取得联系。当然，除了《广州日报》，每日的《羊城晚报》也会刊登一些企业的用人需求，甚至在《南方都市报》和《新快报》上偶尔也会刊登招聘信息。

细心的人会发现，有很多求职者经常会在南方人才市场现身，我们将这种人视为求职专业户。他们几乎每天都来南方人才市场找工作，少则半个月，多则三个月，或许更久，因为天天来，所以彼此之间成了熟人，等同于一个专门寻找工作的职业人士。至于他们为什么会成为求职专业户，或许自身实力有限，或许尚未遇到合适的工作岗位，或许挑肥拣瘦，也或许纯粹图个好玩。因为脑袋不开窍的缘故，我也曾做过一段时间的求职专业户，W君见我老是无功而返，便旁敲侧击说了一些让我很受伤的话，我才放低身价随随便便进了一家工厂。毕竟，生存比什么都重要，因为那时的工厂包吃包住，只要你进了工厂，老板就会提供简单的伙食，外带一张简陋的床，这就意味着你能够活下来了。

找工作的日子过于单调和无聊，一天当中，真正求职的时间也许只有一两个小时，顶多一个上午，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等待和绝望中备受煎熬地度过。无聊时，我常去广州购书中心翻阅一些乱七八糟的书籍，我常去天河城广场享受免费空调，我常去天河村里的小区找一张石凳坐下来浏览别人扔弃的报纸，时光就是在苦闷中在无助中一点一滴地悄然溜过；饥饿时，随便胡乱地吃一个快餐，只求填饱肚子，绝不求质量和品味。记得在南方人才市场的左边有一条广和路，从这条路一直走进去，你将发现这里有很多快餐店，当然还有不少提供复印和打印服务的店铺，因为这是一条主要针对求职者的商业街道。快餐有很多卖法，有一荤一素的，有两荤一素的，有三荤一素的，全部明码标价，价格从五元至八元不等。你只管点菜，老板则负责将食物装入一个白色的泡沫盒子，顺便给你一双一次性筷子，然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吃饭就这么简单。不过，我最喜欢吃的还是桂林米粉，在广和路的右手边有



一个桂林米粉店，因其价格实惠，口味纯正，那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还有，针对广州购书中心六楼的那个人才市场，在其附近也有一个经济实惠的餐饮地带。沿着体育西路步行至城建大厦，再沿左边的那条小巷拐进去，里面便是一爿爿快餐店了，与广和路上的快餐店相比，这里有过之而无不及。那时，要想省钱，快餐当然是最行之有效的办法，毕竟绝大部分求职者都是囊中羞涩，穷得叮当响，但活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除了空气中的氧气可以免费呼吸，几乎再没有其他免费的项目啦。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让自己喘息得更长久一些，我几乎启用了自己的所有智慧。我去广州购书中心阅读免费书籍，我去天河城广场休憩、游玩或避暑，我去麦当劳、肯德基或医院享受免费厕所，我在吃快餐的时候会偷偷地带走餐厅的纸巾，我走进银行的大堂厚着脸皮去喝免费的桶装水，为省点车费，我会沿着黄埔大道一边欣赏风景一边慢慢地走回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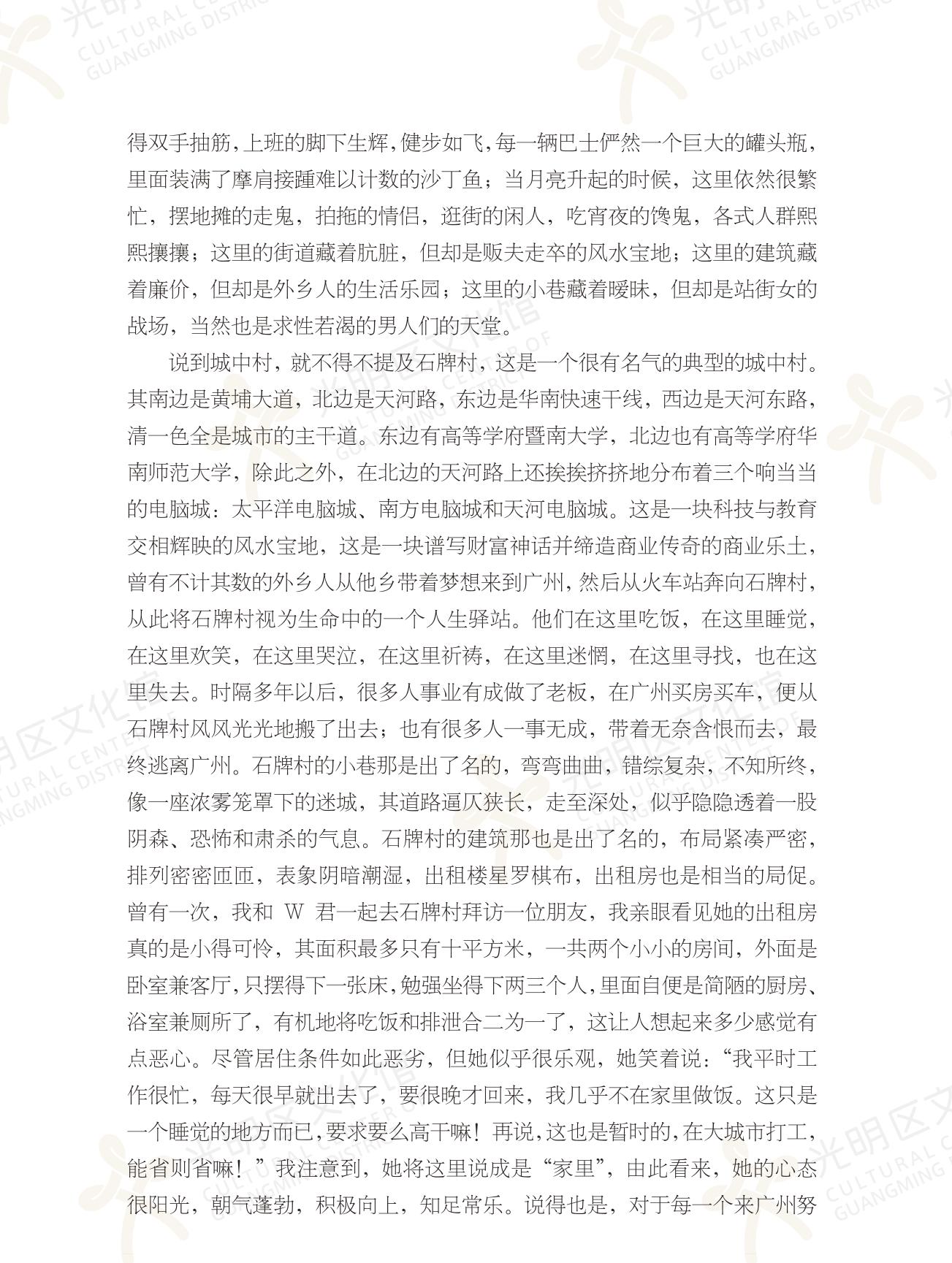
广州是一个寸土寸金的地方，加之它又是广东省的政治、经济、交通和文化中心，所以有很多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各个城市的企业前来广州招聘。广州就好比一个人才储备基地，它始终辐射着周边的各个城市，许多求职者就是从这里走向周边的各个城市。我的大学文凭印着“印刷工程”这四个字，印刷是一个属于加工制造类的服务型行业，它需要大量的工人，需要各种机器设备，更需要宽敞的厂房和足够的土地，所以在广州这个以商业、金融、贸易和服务为主导的城市，印刷企业可谓少之又少，即便有，也一般位于偏远的郊区。我在广州找工作时，很多时候都是身不由己地跑到其他的城市去工作，譬如顺德、鹤山和东莞。尽管这样，但我亦曾在广州的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花都区、番禺区和黄埔区短暂地工作过，尽管都是一些小型企业，但好歹还是置身于偌大的广州。如果论起我在广州生活过的幸福时光，首推我在广州的 CBD 工作时的那段穷并快乐着的日子，虽然只有短暂的三个月，虽然我只是骑着一辆破自行车穿行在象征高贵与繁华的天河北路上，然后回到类似贫民窟位于员村的出租房，虽然我处在广州的最底层正为改变自己的命运而挣扎，但我觉得自己已然潜入了广州的心脏，与我心爱的广州融为一体了。



四、城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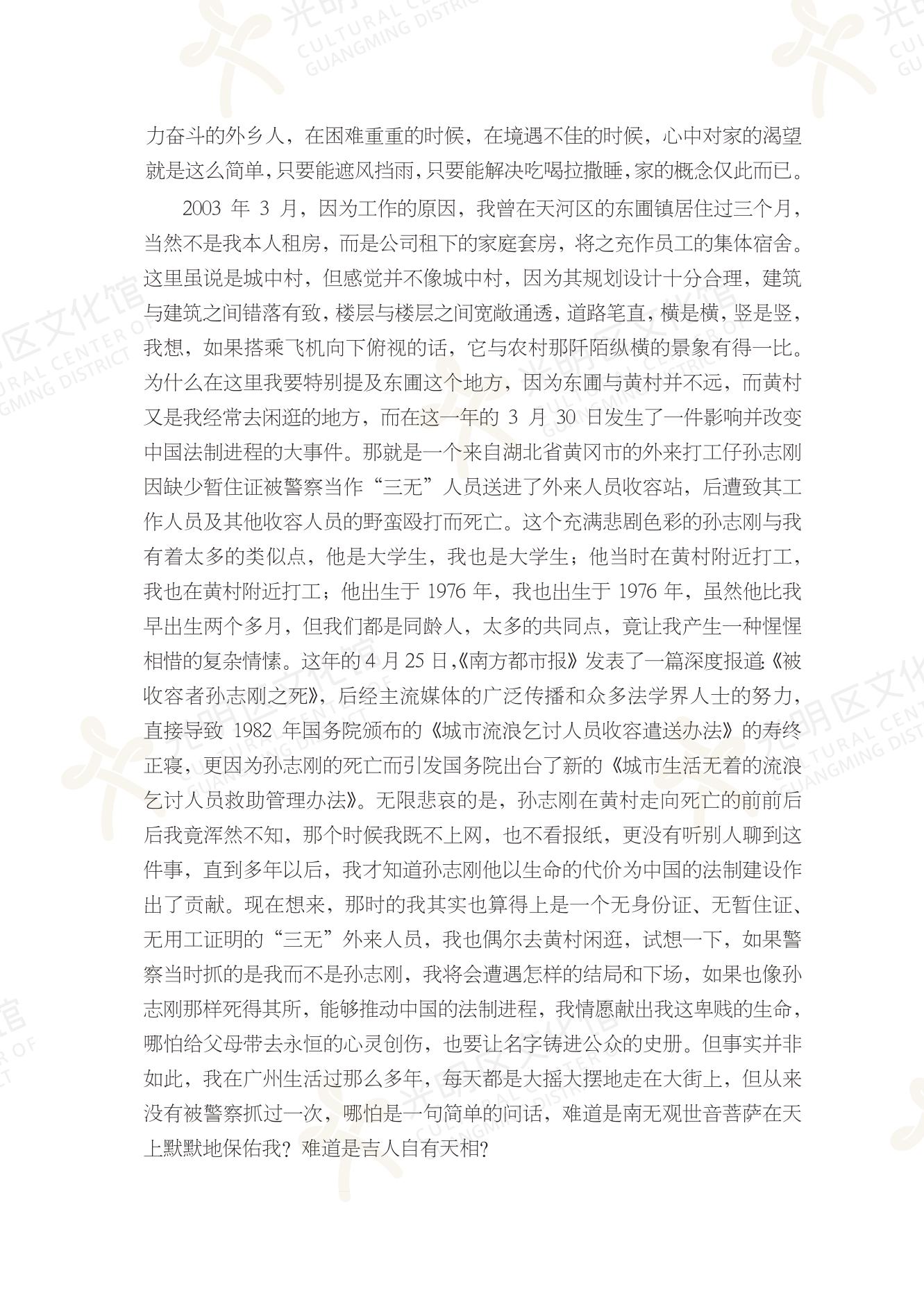
我相信，每一个在广州奋斗过的外乡人都有在城中村生活过的经历，城中村就好比一个肥胖症患者身上的一块赘肉，虽然显得臃肿、猥琐和不雅，但它毕竟是身体的一部分，有血有肉，你既不能狠心地将它割除，但也不能让它继续膨胀，你只能动用手术对它瘦身或是干脆进行巧妙的包装。城中村是城市在高速发展下的必然产物，是一个城市积极向外扩张实行城乡一体化的必然景观，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然景观不仅广州有，深圳、北京、西安等中国各大城市比比皆是。

前面说过，我在广州断断续续生活过五年，当然都是住在城中村里，我的根据地员村就不必说了，除此之外，因工作之故，我还在天河区沙河镇的龙洞村、天河区东圃镇的东圃村和番禺区钟村镇的石壁村居住过一段时间，亦曾去过广州很多其他的城中村，譬如长湴村、林和村、岑村、杨箕村、天河村、猎德村、冼村、石牌村、潭村、上社村、棠下村、棠东村、黄村、钟村、客村、石井村、夏园村、榕村、瑶台村和三元里村等，既然走访了那么多城中村，看见了那么多光怪陆离的事物，于是，我笔下的城中村大概是这样子的：周边是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里面是相形见绌的低层建筑；周边是光鲜亮丽的现代建筑，里面是斑驳陆离的旧式建筑；周边是车水马龙的笔直大道，里面是破烂不堪的大街小巷；在这里，楼与楼之间显得是那么的亲热，好像大家都是亲戚似的，总是挨得紧紧的，密密的，你完全可以从这一栋跳到另一栋，但防盗网却硬生生地将你们之间的血脉撕开，你是你，我是我，我们中间隔着冷漠、戒备和无情；在这里，建筑横七竖八，规划杂乱无章，街道崎岖不平，小巷幽深恐怖，它似乎是一个天然的迷宫，叫你进得来，却不一定出得去；在这里，电缆低垂外露，电线高低错落，网线无孔不入，广告俯拾皆是，这是一个颜色和线条相互交错的城堡；在这里，酒楼食肆几乎网罗天下，粤菜馆、湘菜馆、川菜馆、东北菜馆、茶楼纷纷粉墨登场；在这里，店铺琳琅满目，士多店、百货店、旅店、手机店、成人用品店层出不穷；在这里，行人、自行车、摩托车、小车、货车横冲直撞，让人触目惊心；在这里，东北人说着“翠花上酸菜”，湖南人说着“辣妹子”，四川人说着“邓小平”，江西人说着“井冈山”，还有烤羊肉串的新疆人以及每月会例行找你收取房租的本地人，真是鱼龙混杂；当太阳升起的时候，这里很繁忙，卖包子的忙得声音沙哑，卖肠粉的忙



得双手抽筋，上班的脚下生辉，健步如飞，每一辆巴士俨然一个巨大的罐头瓶，里面装满了摩肩接踵难以计数的沙丁鱼；当月亮升起的时候，这里依然很繁忙，摆地摊的走鬼，拍拖的情侣，逛街的闲人，吃宵夜的馋鬼，各式人群熙熙攘攘；这里的街道藏着肮脏，但却是贩夫走卒的风水宝地；这里的建筑藏着廉价，但却是外乡人的生活乐园；这里的小巷藏着暧昧，但却是站街女的战场，当然也是求性若渴的男人们的天堂。

说到城中村，就不得不提及石牌村，这是一个很有名气的典型的城中村。其南边是黄埔大道，北边是天河路，东边是华南快速干线，西边是天河东路，清一色全是城市的主干道。东边有高等学府暨南大学，北边也有高等学府华南师范大学，除此之外，在北边的天河路上还挨挨挤挤地分布着三个响当当的电脑城：太平洋电脑城、南方电脑城和天河电脑城。这是一块科技与教育交相辉映的风水宝地，这是一块谱写财富神话并缔造商业传奇的商业乐土，曾有不计其数的外乡人从他乡带着梦想来到广州，然后从火车站奔向石牌村，从此将石牌村视为生命中的一个人生驿站。他们在这里吃饭，在这里睡觉，在这里欢笑，在这里哭泣，在这里祈祷，在这里迷惘，在这里寻找，也在这里失去。时隔多年以后，很多人事业有成做了老板，在广州买房买车，便从石牌村风风光光地搬了出去；也有很多人一事无成，带着无奈含恨而去，最终逃离广州。石牌村的小巷那是出了名的，弯弯曲曲，错综复杂，不知所终，像一座浓雾笼罩下的迷城，其道路逼仄狭长，走至深处，似乎隐隐透着一股阴森、恐怖和肃杀的气息。石牌村的建筑那也是出了名的，布局紧凑严密，排列密密匝匝，表象阴暗潮湿，出租楼星罗棋布，出租房也是相当的局促。曾有一次，我和 W 君一起去石牌村拜访一位朋友，我亲眼看见她的出租房真的是小得可怜，其面积最多只有十平方米，一共两个小小的房间，外面是卧室兼客厅，只摆得下一张床，勉强坐得下两三个人，里面自便是简陋的厨房、浴室兼厕所了，有机地将吃饭和排泄合二为一了，这让人想起来多少感觉有点恶心。尽管居住条件如此恶劣，但她似乎很乐观，她笑着说：“我平时工作很忙，每天很早就出去了，要很晚才回来，我几乎不在家里做饭。这只是一个睡觉的地方而已，要求要么高干嘛！再说，这也是暂时的，在大城市打工，能省则省嘛！”我注意到，她将这里说成是“家里”，由此看来，她的心态很阳光，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知足常乐。说得也是，对于每一个来广州努



力奋斗的外乡人，在困难重重的时候，在境遇不佳的时候，心中对家的渴望就是这么简单，只要能遮风挡雨，只要能解决吃喝拉撒睡，家的概念仅此而已。

2003年3月，因为工作的原因，我曾在天河区的东圃镇居住过三个月，当然不是我本人租房，而是公司租下的家庭套房，将之充作员工的集体宿舍。这里虽说是城中村，但感觉并不像城中村，因为其规划设计十分合理，建筑与建筑之间错落有致，楼层与楼层之间宽敞通透，道路笔直，横是横，竖是竖，我想，如果搭乘飞机向下俯视的话，它与农村那阡陌纵横的景象有得一比。为什么在这里我要特别提及东圃这个地方，因为东圃与黄村并不远，而黄村又是我经常去闲逛的地方，而在这一年的3月30日发生了一件影响并改变中国法制进程的大事件。那就是一个来自湖北省黄冈市的外来打工仔孙志刚因缺少暂住证被警察当作“三无”人员送进了外来人员收容站，后遭致其工作人员及其他收容人员的野蛮殴打而死亡。这个充满悲剧色彩的孙志刚与我有着太多的类似点，他是大学生，我也是大学生；他当时在黄村附近打工，我也在黄村附近打工；他出生于1976年，我也出生于1976年，虽然他比我早出生两个多月，但我们都是同龄人，太多的共同点，竟让我产生一种惺惺相惜的复杂情愫。这年的4月25日，《南方都市报》发表了一篇深度报道《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后经主流媒体的广泛传播和众多法学界人士的努力，直接导致1982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寿终正寝，更因为孙志刚的死亡而引发国务院出台了新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无限悲哀的是，孙志刚在黄村走向死亡的前前后后我竟浑然不知，那个时候我既不上网，也不看报纸，更没有听别人聊到这件事，直到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孙志刚他以生命的代价为中国的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现在想来，那时的我其实也算得上是一个无身份证、无暂住证、无用工证明的“三无”外来人员，我也偶尔去黄村闲逛，试想一下，如果警察当时抓的是我而不是孙志刚，我将会遭遇怎样的结局和下场，如果也像孙志刚那样死得其所，能够推动中国的法制进程，我情愿献出我这卑贱的生命，哪怕给父母带去永恒的心灵创伤，也要让名字铸进公众的史册。但事实并非如此，我在广州生活过那么多年，每天都是大摇大摆地走在大街上，但从来没有被警察抓过一次，哪怕是一句简单的问话，难道是南无观世音菩萨在天上默默地保佑我？难道是吉人自有天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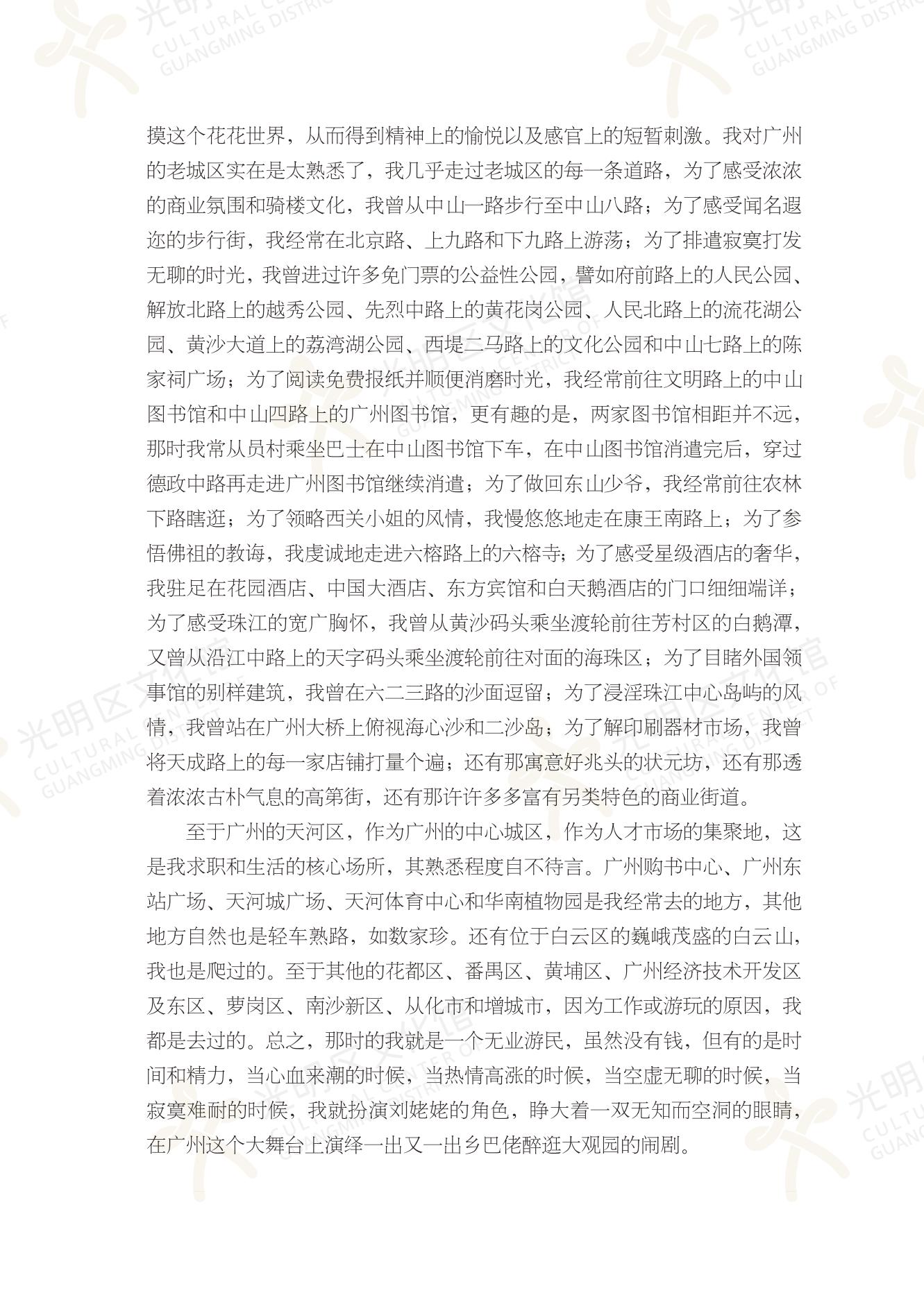


五、消遣地

之前说过，找工作的日子过于单调和无聊，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等待中备受煎熬，口袋空空如也，心情郁闷悲苦，平常的日子并不好过，但我还是用我的双脚丈量着脚下这块神奇的土地，用我的眼睛审视着这座五彩斑斓的城市。当然，在广州工作的时候也曾走过一些地方，但与失业期间相比实不可相提并论，况且其心情也是另外一种境界，实不值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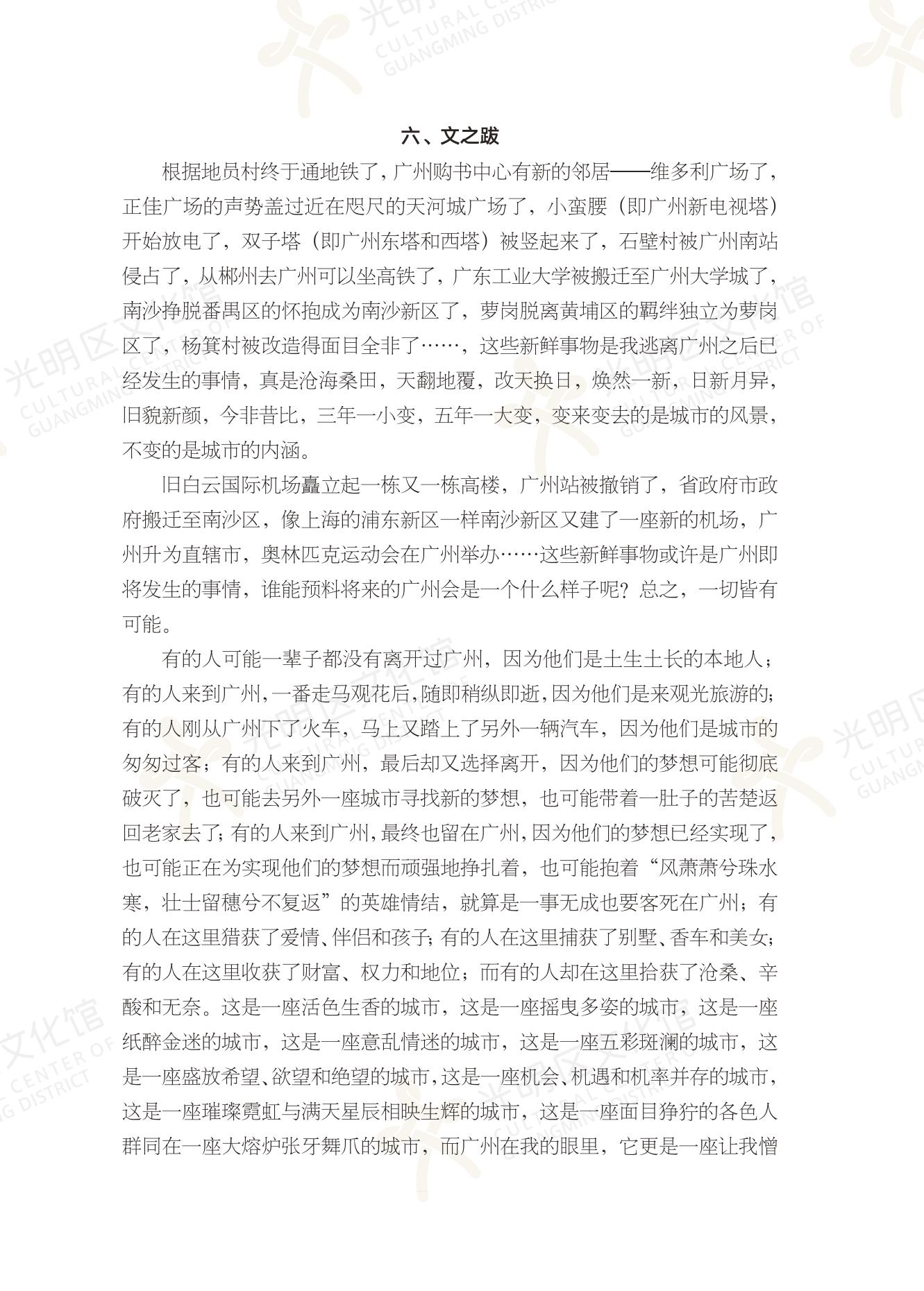
不得不说，自 2006 年与妻子正式谈恋爱之前，我是一个俗人，是一个俗不可耐的打工仔。那个时候，经过一系列残酷现实的打压，我已经变得没有梦想，没有追求，没有渴望，没有目标，没有动力，没有职业规划，好像什么也没有，如同一具行尸走肉在这个世界上苟延残喘着。自高中毕业之后，我阴差阳错成了印刷工程专业的一名学生，大学里不再开设《语文》课程，在近十年的大好青春年华里，我没有写过一篇文章，除了在大学里为竞选宣传部长而写的那篇慷慨激昂极富煽动性的演讲稿。那个时候，我对文学没有丁点概念，也从未为文学莫名其妙地发热过，我不懂英文单词“literature”的意思，不懂散文，不懂诗歌，不懂报告文学，更不懂小说，也从没有自发地看过一本关于文学方面的书籍，我对文章的认识还只是停留在高中时期关于记叙文和议论文的肤浅阶段。不妨这么说，在近十年的宝贵时光里，我过的是一种浑浑噩噩、糊里糊涂的日子，是一具没有灵魂、没有思想的躯壳。或许我是一个后知后觉的人吧，人过三十而立，经爱情的醍醐灌顶之后，我脑袋突然开窍了，刹那间似乎被人打通了任督二脉，莫名其妙地对文学产生了一丝兴趣，对写文章似乎也找到了某种感觉，不知这算不算得上是一种禀赋？还是读高中时钟情于古典文学所导致的“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之现象呢？之所以啰哩啰唆说这些，我只是想说，我在广州的多年生活与文学无关，我的消遣方式也与文学无关，我就是一个很浊俗的平凡人。

广州是一个有着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城市，也是一座在中国近代史上不断谱写光荣并制造梦想的英雄城市，不比借改革开放之春风而迅速崛起的新兴城市——深圳。东山区、越秀区和荔湾区作为广州的老城区，是我在广州求职期间经常去的消遣场所。当然，这里说的消遣不是上流社会的那种穷奢极欲、纸醉金迷、花天酒地、声色犬马式的疯狂娱乐，而是一个外来流浪汉纯属自娱自乐瞎折腾的穷开心，它依托有限的金钱和一双小脚借助双眼来触



摸这个花花世界，从而得到精神上的愉悦以及感官上的短暂刺激。我对广州的老城区实在是太熟悉了，我几乎走过老城区的每一条道路，为了感受浓浓的商业氛围和骑楼文化，我曾从中山一路步行至中山八路；为了感受闻名遐迩的步行街，我经常在北京路、上九路和下九路上游荡；为了排遣寂寞打发无聊的时光，我曾进过许多免门票的公益性公园，譬如府前路上的人民公园、解放北路上的越秀公园、先烈中路上的黄花岗公园、人民北路上的流花湖公园、黄沙大道上的荔湾湖公园、西堤二马路上的文化公园和中山七路上的陈家祠广场；为了阅读免费报纸并顺便消磨时光，我经常前往文明路上的中山图书馆和中山四路上的广州图书馆，更有趣的是，两家图书馆相距并不远，那时我常从员村乘坐巴士在中山图书馆下车，在中山图书馆消遣完后，穿过德政中路再走进广州图书馆继续消遣；为了做回东山少爷，我经常前往农林下路瞎逛；为了领略西关小姐的风情，我慢悠悠地走在康王南路上；为了参悟佛祖的教诲，我虔诚地走进六榕路上的六榕寺；为了感受星级酒店的奢华，我驻足在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东方宾馆和白天鹅酒店的门口细细端详；为了感受珠江的宽广胸怀，我曾从黄沙码头乘坐渡轮前往芳村区的白鹅潭，又曾从沿江中路上的天字码头乘坐渡轮前往对面的海珠区；为了目睹外国领事馆的别样建筑，我曾在六二三路的沙面逗留；为了浸淫珠江中心岛屿的风情，我曾站在广州大桥上俯视海心沙和二沙岛；为了解印刷器材市场，我曾将天成路上的每一家店铺打量个遍；还有那寓意好兆头的状元坊，还有那透着浓浓古朴气息的高第街，还有那许许多多富有另类特色的商业街道。

至于广州的天河区，作为广州的中心城区，作为人才市场的集聚地，这是我求职和生活的核心场所，其熟悉程度自不待言。广州购书中心、广州东站广场、天河城广场、天河体育中心和华南植物园是我经常去的地方，其他地方自然也是轻车熟路，如数家珍。还有位于白云区的巍峨茂盛的白云山，我也是爬过的。至于其他的花都区、番禺区、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东区、萝岗区、南沙新区、从化市和增城市，因为工作或游玩的原因，我都是去过的。总之，那时的我就是一个无业游民，虽然没有钱，但有的是时间和精力，当心血来潮的时候，当热情高涨的时候，当空虚无聊的时候，当寂寞难耐的时候，我就扮演刘姥姥的角色，睁大着一双无知而空洞的眼睛，在广州这个大舞台上演绎一出又一出乡巴佬醉逛大观园的闹剧。



六、文之跋

根据地员村终于通地铁了，广州购书中心有新的邻居——维多利广场了，正佳广场的声势盖过近在咫尺的天河城广场了，小蛮腰（即广州新电视塔）开始放电了，双子塔（即广州东塔和西塔）被竖起来了，石壁村被广州南站侵占了，从郴州去广州可以坐高铁了，广东工业大学被搬迁至广州大学城了，南沙挣脱番禺区的怀抱成为南沙新区了，萝岗脱离黄埔区的羁绊独立为萝岗区了，杨箕村被改造得面目全非了……，这些新鲜事物是我逃离广州之后已经发生的事情，真是沧海桑田，天翻地覆，改天换日，焕然一新，日新月异，旧貌新颜，今非昔比，三年一小变，五年一大变，变来变去的是城市的风景，不变的是城市的内涵。

旧白云国际机场矗立起一栋又一栋高楼，广州站被撤销了，省政府市政府搬迁至南沙区，像上海的浦东新区一样南沙新区又建了一座新的机场，广州升为直辖市，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广州举办……这些新鲜事物或许是广州即将发生的事情，谁能预料将来的广州会是一个什么样子呢？总之，一切皆有可能。

有的人可能一辈子都没有离开过广州，因为他们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有的人来到广州，一番走马观花后，随即稍纵即逝，因为他们是来观光旅游的；有的人刚从广州下了火车，马上又踏上了另外一辆汽车，因为他们是城市的匆匆过客；有的人来到广州，最后却又选择离开，因为他们的梦想可能彻底破灭了，也可能去另外一座城市寻找新的梦想，也可能带着一肚子的苦楚返回老家去了；有的人来到广州，最终也留在广州，因为他们的梦想已经实现了，也可能正在为实现他们的梦想而顽强地挣扎着，也可能抱着“风萧萧兮珠水寒，壮士留穗兮不复返”的英雄情结，就算是一事无成也要客死在广州；有的人在广州收获了爱情、伴侣和孩子；有的人在广州捕获了别墅、香车和美女；有的人在广州收获了财富、权力和地位；而有的人却在这里拾获了沧桑、辛酸和无奈。这是一座活色生香的城市，这是一座摇曳多姿的城市，这是一座纸醉金迷的城市，这是一座意乱情迷的城市，这是一座五彩斑斓的城市，这是一座盛放希望、欲望和绝望的城市，这是一座机会、机遇和机率并存的城市，这是一座璀璨霓虹与满天星辰相映生辉的城市，这是一座面目狰狞的各色人群同在一座大熔炉张牙舞爪的城市，而广州在我的眼里，它更是一座让我憎



恨多过热爱、迷茫多过清晰、绝望多过期望、自卑多过自信、无助多过希望的城市，如今一切的一切皆灰飞烟灭，心中的广州已渐行渐远，并慢慢幻化成一个沉重而模糊的背影。

中国有一个叫做汪峰的音乐人，今天我要斗胆篡改一下他的一首歌曲《北京北京》，填写一首歌词《广州广州》，不妨公之于众，博君一笑，并借此结束我这篇关于城市记忆的散文。

当我走在这里的每一条街道，
我的心似乎都从来没有平静过，
除了珠江的质朴和白云山的幽静，
我似乎嗅到了它浓浓的呛鼻的铜臭味。
我在这里欢笑，也在这里哭泣；
我在这里活着，也从这里逃离；
我在这里祈祷，也在这里迷惘；
我在这里寻找，也在这里失去。
广州！广州！

小蛮腰和双子塔之前有一条河流，
就像中信广场和太阳之间的距离。
人们在冷血中相互竞争和博弈，
寻找着追逐着奄奄一息的碎梦。
我们在这儿欢笑，也在这儿哭泣；
我们在这儿活着，也在这儿挣扎；
我们在这儿祈祷，也在这儿迷惘；
我们在这儿寻找，也在这儿失去。
广州！广州！

如果有一天我不得不离去，
我希望人们将我遗忘。
在这儿我能感觉到我的渺小，

在这儿有太多让我伤感的东西。

我在这里欢笑，也在这里哭泣；

我在这里活着，也从这里逃离；

我在这里祈祷，也在这里迷惘；

我在这里寻找，也从这里逃离。

广州！广州！